**共青团邵阳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院团字[2016] 06号

**关于印发《邵阳学院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定办法》的通 知（草）**

各系（院）团总支、团支部：

依据《团章》、《邵阳学院学生干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条例，结合学校团工作的实际，特制定《邵阳学院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定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共青团邵阳学院委员会

　　 二0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

**邵阳学院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定办法**

此评选办法依据《团章》、《邵阳学院学生干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条例，结合学校团工作的实际制定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凡在我校注册的共青团员、共青团干部和系（院）团总支、团支部都有评选资格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
**(一)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总支）评选条件：**坚持民主选举，按期换届，制度健全，执行良好，班子团结，整体素质高，思想作风过硬；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，“双争”活动成效明显；围绕服务党政中心工作、服务青年成长发展需求，按照“五个好”的标准（即团总支班子好、团员队伍好、工作机制好、工作业绩好、青年反映好），结合本系特色，创造性地开展团的各项工作，积极推动校园文化建设、青年志愿者服务、社会实践活动等的开展，并取得显著成绩，并形成具有本系（院）团总支自己特色的活动，在学校学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团员发展、团费收缴任务按时完成，团员教育管理、推优入党工作规范有序；工作有依托，活动有阵地，经费有保障。参评资格按《邵阳学院共青团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**(二)先进团总支评选条件：**参照红旗团总支评选条件，参评资格按《邵阳学院共青团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**(三)优秀学生会：**参照优秀学生会评选条件，参评资格按《邵阳学院学生会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**(四)学雷锋先进集体评选条件：**申报集体为团支部、学生社团、志愿服务项目团队，该集体在本年度学雷锋活动中积极主动，成绩显著，有突出的学雷锋先进事迹，在校内外具有较大的影响。

**(五)优秀部（室）评选条件：**机构健全，能认真完成团委或学生会安排的各项任务，不拖拉、不推卸，并能充分领会工作意图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按系团总支或学生会各部门年度综合量化考核结果择优推报。

**(六)优秀社团指导单位评选条件：**配齐配强指导老师，积极管理和帮助所指导社团开展活动，学生参加社团活动积极性高，所指导所有社团年度量化考核均合格，并有社团被评为年度优秀社团的指导单位。

**(七)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：**

1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、热爱共青团事业，政治思想觉悟高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同学需求扎实开展工作，认真执行团的上级组织作出的指示和决议，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取得突出业绩。担任团内支部委员以上职务一年以上。

3、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在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“双争”活动中带头坚定信念、带头刻苦学习、带头争创佳绩、带头弘扬新风，成绩显著。

4、密切联系群众，坚持把竭诚服务团员青年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模范带头，帮助团员青年解决实际困难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，在团员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、号召力。

5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本学年团员民主评议测评优秀。

**(八)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：**

1、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履行团员各项义务，是青年坚定信念的模范。

2、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综合素质高，在创先争优和“双争”活动中表现突出，是青年刻苦学习的模范。

3、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（如“三下乡”活动、青年志愿者服务等），开拓创新，无私奉献，是青年奉献社会的模范。

4、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在团员青年中有威信，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品学兼优者，是青年争创佳绩的模范。本年度团员民主评议测评为优秀。

5、遵纪守法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自觉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，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挺身而出，是青年弘扬新风的模范。

**(九)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：**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无偿献血等活动，热心公益事业，乐于奉献，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1、“优秀团员”原则上为团员总数的 3%，（以各团支部为单位，下同）

2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原则上为支委以上干部总数的8%

3、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：团员总数的4%

4、五四红旗团总支：全校评选4个

5、先进团总支：全校评选4个

6、优秀学生会：全校评选5个

7、红旗团支部：全校评选30个

8、学雷锋先进集体：全校评选10个

9、团委优秀部（室）：全校评选8个

学生会优秀部(室)：全校评选9个

10、优秀社团指导单位：全校评选2个

四、评选办法

1、总结：各团总支通过组织团员学习文件，对照条件，递交本年度书面总结（包括团总支、团支部），上报团费收缴情况。

2、推荐：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由所在支部民主评议，推荐候选人；红旗团支部、学雷锋先进集体由所在团总支召开支部书记会民主评议，全委会初审通过，并征求有关单位党组织意见后向校团委推荐。

3、候选集体和个人填写相关推荐表，并附上书面总结及相关材料，报校团委审批。

4、评选实行公示制度。

五、评选、表彰时间安排

1、相关上报材料于4月中旬上报校团委。

2、4月下旬进行评选及公示。

3、校团委将于5月上旬进行表彰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1、所有先进个人奖项颁发荣誉证书，集体奖项颁发证书，红旗（优秀）团总支奖励按照《邵阳学院共青团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（2013年修订稿）》执行；红旗团支部奖励活动经费300元；学雷锋先进集体、优秀部室奖励活动经费200元；优秀社团指导单位奖励500元。

2、优秀团员、团干、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资料存入本人档案。

3、已申请入党的“优秀团干”、“优秀团员”由各团总支向所在党组织推荐作为入党培养对象；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“优秀团干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”在学年综合测评时按有关规定加分。